（上接B191版）

1.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5年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支付“15建发房产债”2020年5月27日到2021年5月2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支付“19建发01”2020年10月15日到2021年10月15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1年1月9日完成支付“20建发Y1”2020年1月9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利息，于2022年1月9日完成支付“20建发Y1”2021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支付“20建发Y1”2020年10月21日到2021年10月21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5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11”在2021年7月12日至2021年11月5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0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11”在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10”在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9”在2021年3月23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8”在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7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7”在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11月2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6”在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11月19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8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5”在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6月18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9月4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4”在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9月4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3”在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8月7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2”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1日完成支付“21建发SCP001”在2021年1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3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PPN005”在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PPN004”在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3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PPN003”在2020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PPN001”在2020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0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9月26日完成支付“19建发地产PPN003”在2020年9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6日完成支付“19建发地产PPN002”在2020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7日完成支付“19建发地产PPN001”在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5月4日完成支付“18建发地产PPN003”在2020年5月4日至2021年5月3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完成支付“18建发地产PPN002”在2020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1年3月19日完成支付“18建发地产PPN001”在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1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MTN005”在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MTN004”在2020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MTN003”在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MTN002”在2020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1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2日完成支付“20建发地产MTN001”在2020年5月22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完成支付“19建发地产MTN001”在2020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3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2日完成支付“18建发地产MTN001”在2020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1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31日完成支付“17建发地产MTN002”在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0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3月8日完成支付“16建发地产MTN001”在2020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7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10月15日完成支付“21联发集SCP003”在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10月14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9月17日完成支付“21联发集SCP001”在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已于2021年9月3日完成支付“21联发集SCP002”在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9月2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完成支付“20联发PPN001”在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三期）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完成支付“19联发PPN003”在2020年11月29日至2021年11月28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二期）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完成支付“19联发PPN002”在2020年8月26日至2021年8月25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第一期）	公司已于2021年1月30日完成支付“19联发PPN001”在2020年1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7日完成支付“20联发集MTN003”在2020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支付“20联发集MTN002”在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日完成支付“20联发集MTN001”在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期间利息，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完成支付“18联发MTN001”在2020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期间利息和本金，不存在付息兑付违约情况。

1.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7.27	77.77	-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2.65	37.81	12.82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6	0.15	6.67
利息保障倍数	2.49	2.50	-0.4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董事长：郑永达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关于本次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说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发展良好，两大主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均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壮大，其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8.17%。

●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预计将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完成登记，届时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增加分配总额，据此计算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为29.30%。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90,811,826.77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63,422,53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8,053,518.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8.1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完成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不超过11,453.69万股）预计将于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完成登记，则根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调整原则，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增加分配总额，据此计算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将为29.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发展良好，两大主业在发展过程中对资金均有较高的需求，因此公司本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供应链运营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壮大，其效益将体现在公司的总体效益之中。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建发股份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监事会工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有效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特修订本规则。
第六条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主管机关报告；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列席董事会会议；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六条监事会的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检查公司财务； 2、审查公司经营活动，检查公司重大投资决策以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 4、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5、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6、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除以上修订的条款外，原《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63,279.7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68.49万元。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制度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63,279.72万元（人民币，下同），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1,522.65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7,490.21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4,820.68万元。

二、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及贷款等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0,968.83万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依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相比较的方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137,490.21万元，其中大额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南通·鸿璟园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36.12万元；

武汉·璞悦府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459.99万元；

江门·悦澜山二期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960.14万元；

连江·建发江与城花园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301.44万元；

武汉·云璟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648.59万元；

珠海·建发悦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866.94万元；

天津·荣颂庭院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424.86万元；

重庆·玺悦一期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551.25万元。

四、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63,279.7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63,279.72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768.49万元。

五、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

（1）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公司参股公司，包括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2、本次担保计划：预计总担保限额为2,618.7亿元人民币和41.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截至2021年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321.60亿元人民币以及11.32亿美元。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继续满足各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和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建议公司及子公司2022至2023年继续为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托贷款、信托计划、境内外债券及票据、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股权基金融资、结构化融资、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及其他授信额度、履约担保、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理财计划、债权投资计划、委托债权、以自有资产抵押为子公司诉讼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申请期货交割仓库、关税保证保险项目等。预计总担保限额为2,618.7亿元人民币和41.1亿美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至本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2至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供应链业务板块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亿元、亿美元

被担保公司/被担保事项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提供担保限额	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合计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55	8	63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8	0	18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	6	26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3	3	26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5	3	18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	0	20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0	5	15
建发（西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4	0	4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0	0	30
建发（重庆）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0	0	30
建发（杭州）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5	0	5
张家港保税区建发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	0	1
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4.2	0	4.2
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0.8	0	0.8
建发(南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0	0	10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42	70	112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	人民币	3	0	3
厦门建宇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5	0	3.5
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0	20	30
厦门建发金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6	16	52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	3	23
上海建发物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8	2	30
厦门建发轻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4	2	6
厦门建益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7	1	18
建物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6	25	41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5	0	15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	人民币	15	0	15
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2	0	12
厦门建发国际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5	0.5	3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6	0	6
厦门建发机电设备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40	0	40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2	1	13
厦门建发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0	0	30
厦门建发有色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5	0	5
天津建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	0	2
天津建发美锦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	0	1
厦门建发矿业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5	0	15
厦门世拓矿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5	0	5
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	10	30
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60	35	95
厦门建发船舶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	0	3
厦门建发铝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5	0	15
厦门建发通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	0	1
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3	0	3
昌富利（厦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	0	20
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1.7	0	11.7
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中银保险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10	0	10
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关税保证保险项目-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及因通关所需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全国范围内分支机构	人民币	2	0	2
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	人民币	15	0	15
其他境内外控股子公司（包含新设公司）	人民币	15	0	15
担保限额合计	人民币	761.7	210.5	972.2
CHEONGFULI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昌富利（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8	0	8
CHEONGFULI (MALAYSIA)SDN.BHD.	美元或等值外币	0.5	0	0.5
C&D Metals Korea Co., Ltd.	美元或等值外币	0.5	0	0.5
C&D (USA) INC. 建发（美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9	0	9
C&D (CANADA) IMPORT&EXPORT INC. 建发（加拿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0.1	0	0.1
C&D (HONGKONG) MARINETIME COMPANY LIMITED 香港建发海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2	0	2
C&D （SINGAPORE）BUSINESS PTE.LTD. 建发（新加坡）商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7	0	7
HANG YUE TONG COMPANY LIMITED 恒裕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6	0	6
VIETNAM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天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5	0	5
C&D Japan Inc. 建发商事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	美元或等值外币	3	0	3
担保限额合计	美元或等值外币	41.1	0	41.1

注：在公司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指定交割仓库、向郑商所申请期货指定交割仓库，为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向上期所申请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以及为其他担保对象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期间内，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以后年度的股东大会中，持续就公司为“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上期所申请纸浆期货交割仓库”、“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郑商所期货交割仓库”、“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上期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以及其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限额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为满足供应链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2至2023年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提供担保限额	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合计
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同顺”）	人民币	16	0	16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包含新设参股公司）	人民币	0	5	5
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包含新设参股公司）	人民币	0	0.5	0.5
担保限额合计	人民币	16	5.5	21.5

注：公司为厦门同顺提供担保时，要求厦门同顺的其余股东分别按照各自的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2022至2023年，公司拟对房地产业务板块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提供担保限额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合计
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200	700	900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建发股份提供担保限额	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合计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	人民币	170	380	550

2022至2023年，因合作开发地产项目，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70%，包含新设参股公司）	人民币	70
建发房产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70%）	人民币	30
担保限额合计	人民币	100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的计算依据为各参股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在本担保议案生效期内新设的参股公司均按资产负债率大于70%适用上表中相应的担保限额。

2022至2023年，因合作开发地产项目，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如下：

单位：亿元

被担保公司	币种	本次拟批准担保限额
		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限额
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70%，包含新设参股公司）	人民币	55
联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参股公司（资产负债率≤70%）	人民币	20
担保限额合计	人民币	75

注：上述资产负债率的计算依据为各参股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在本担保议案生效期内新设的参股公司均按资产负债率大于70%适用上表中相应的担保限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担保事项已经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获董事长授权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具体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决定以下事项：

1、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2、公司各子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计划担保额度，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主要被担保公司情况

（一）主要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林茂	供应链运营	30,000
建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建发（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建发（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建发（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建发（青岛）有限公司	青岛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建发（西安）有限公司	西安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建发（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林茂	供应链运营	20,000
建发（重庆）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林茂	供应链运营	10,000
建发（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5,000
张家港保税区建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张家港	陈晓冰	供应链运营	10,000
建发（南京）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王志兵	供应链运营	5,000
南京建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	王志兵	清洁能源业务	5,000
建发（南宁）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南